尤审改办〔2018〕13号

尤溪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

关于调整县交通运输局部分行政许可

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

县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国务院《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8〕28号）精神和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废止一批文件的通知》（闽交办〔2018〕2号）以及市审改《关于取消、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》（明审改办〔2018〕10号）的要求，决定调整你局部分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共6项，请你局抓紧做好相关事项的调整工作。

附件：尤溪县交通运输局规范调整的权责事项目录

尤溪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2月20日

附件

尤溪县交通运输局规范调整的权责事项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权责事项** | **子项** | **设定依据** | **实施**  **主体** | **事项类型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|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（准入） | 1.《道路运输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，国务院令第666号第2次修订）第三十九条；2.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（2005年交通部令第7号令公布，2016年交通运输部第37号令修订）第七条、第二十条第一款 | 尤溪县交通运输局 | 行政许可 | 根据国发〔2018〕28号取消 |
|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经营资质变更 |
|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经营范围变更 |
|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经营地址变更 |
|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效期限变更 |
|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注销 | 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（2005年交通部令第7号令公布，2016年交通运输部第37号令修订）第二十条第三款 |
| 2 | 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审批 |  | 1.《公路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；2.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3号）第二十六条 | 尤溪县交通运输局 | 行政许可 | 规范增列 |
| 3 | 船舶登记 | 船舶所有权登记 | 1.《船舶登记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155号）第五条、第八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九条；2.《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55号）第六条、第三十八条；3.《福建省交通厅关于印发<福建省内河小型船舶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>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闽交运安〔2003〕78号）第二条、第六条、第十条 | 尤溪县交通运输局 | 公共服务 | 根据闽交办〔2018〕2号取消 |
| 船舶变更登记 |
| 船舶注销登记 |
| 4 |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换证 |  | 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（2005年交通部令第7号令公布，2016年交通运输部第37号令修订）第十九条 | 尤溪县交通运输局 | 公共服务 | 根据国发〔2018〕28号取消 |
| 5 |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补证 |  | 《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》（交公路发〔2008〕382号公布，交运便字〔2014〕181号修订）第十四章第一节第四点第（四）（五）项 | 尤溪县交通运输局 | 公共服务 | 根据国发〔2018〕28号取消 |
| **序号** | **权责事项** | **子项** | **设定依据** | **实施**  **主体** | **事项类型** | **备注** |
| 6 |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、法定代表人等变更备案 |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变更备案 | 《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》（2005年交通部令第7号令公布，2016年交通运输部第37号令修订）第二十条第二款 | 尤溪县交通运输局 | 公共服务 | 根据国发〔2018〕28号取消 |
|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法定代表人变更备案 |

抄送：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。

尤溪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印发